

台南神學院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儒家與基督教對「救贖」觀念之理解與對
話

研究生：曾啓銘

指導教授：葉海煙 博士

主後 2019 年 6 月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Dissertation/Thesis Rights Contract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台南神學院 道學系所 108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到學碩士學位之論文。

This form attests that the Department of _____ at Tainan Theological College & Seminary has received a dissertation/thesis from _____ (name of student) in Academic Year _____ semester.

論文題目：(中文) 儒家與基督教對「救贖」觀念之理解與對話

Dissertation/Thesis Title: (Chinese)

(英文) (English) _____

同意(Agree) 不同意(Do Not Agree)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台南神學院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The author of this dissertation/thesis gives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and storage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issertation/thesis to the library of Tainan Theological College. The Library may at any time, in any form (print, digital etc.) and in any necessary amount reproduce and distribute the contents. This includes posting all or parts of the dissertation/thesis onto the world wide web.

同意(Agree) 不同意(Do not agree) (圖書館影印) (Library Photocopy)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台南神學院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一份為限。

The author of this dissertation/thesis gives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issertation/thesis for inclusion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library of Tainan Theological College for the use of scholars and researchers as subject to copyright laws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use. This permission is not time bound, but no person may make more than a single copy of the dissertation/thesis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The agreement made above is non-transferable and non-exclusive. No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nor will be given for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storing the dissertation/thesis. The absence of choosing the boxes for the agree disagree in the above paragraphs shall be seen as consent given for the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s of the dissertation/thesis

指導教授姓名：

Name of Advisor

研究生簽名：

(親筆正楷)

Name Student

日期：西元 2019 年 6 月 5 日

Date: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_____ Month of _____ the _____ Day

謝 誌

在台南神學院讀書這三年，我感謝授課各科老師、各位牧師悉心教導，耐心並有愛心地回答我於上課中所提的各種問題，也感謝學校中各位同學，包容我並真誠地與我互動、交流，讓我在基督信仰中，成形屬於我自己的神學，這個學習過程，成為我之後一生服事上帝的基礎。

撰寫論文過程，我感謝葉海煙老師願意接納、指導我，他的觀點對於我撰寫與儒家思想相關的論文，具有非常重要的啟發性。

就讀神學院當中，我將公司許多的事務與決定，交與我的太太瑛琦代勞，我感謝她無怨無悔的付出，沒有她的支持，我是無法完成這三年的神學教育。我也感謝我四個孩子，聖文、聖元、聖心、聖云、女婿頌恆還有孫女余詠恩，他們是我生活中快樂的來源，他們也常常與我分享生活上的喜樂哀傷，心情的起伏，藉著禱告，讓我觀看到上帝對各樣事都有奇妙的帶領，也幫助以神學來思想、回應與反思。

最後，我感謝上帝，祂以豐富的慈愛待我，我深信我能來台南神學院受造就，是上帝美好的恩典，希望這份論文能對儒家與基督教之間的對話，略有助益，願一切都能榮光上帝的名。

摘 要

「救贖」一詞具有再次購買、救援脫離困境之意義，救贖者需要付出相同的代價，才能將被救贖者失去的再次購買回來。聖經裡記載著人的祖先亞當與夏娃，因為做了上帝禁止的事，犯了罪，最後被迫離開伊甸園。人犯罪的結果就是死，而死的意思就是與生命的源頭—上帝分離。

為了彌補人犯罪所應付的代價，在舊約時代，人們每年以牛、羊、飛鳥等牲畜獻祭給上帝，來代贖人們所犯的罪。到了新約時代，上帝差派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道成肉身，為了代贖人們的罪惡，自己成為獻祭的羊羔，死在十字架上，讓所有接受耶穌基督救贖的人們，可以在上帝面前成為無罪的義人，讓人再次藉著耶穌基督，與上帝和好，歸於合一。

基督教認為所有的人們，都需要與上帝和好，歸於合一，生命才能有完整的意義，而耶穌基督的救贖，也是上帝對處與罪惡泥沼中的人們，提供的愛與恩典。救贖者上帝，因著愛世人，預備了救贖之道，讓耶穌付出生命的代價，讓一切信靠耶穌救贖的人們，免於沉淪，脫離罪而重生，重新與上帝合一。

儒家自古就尊「天」，相信有一真實存在之「天道」，萬事萬物藉它而生。人的內心可以感通於天，實踐內心的仁，就是實踐天理，人們也可以因此達成與天理同在，「天人合一」之「成聖」境界。「成聖」、「天人合一」是儒家對人生追求之目標，這與基督教強調人們要去除罪，重新與上帝和好，兩者做法雖不同，但意旨相通。

基督教藉著西方的洋槍大砲進來東方世界，這讓以儒家對基督教文化，並無好感，敬而遠之，兩者甚少對話而缺乏互相理解。在儒家觀念中，「天」是理性的天，「天理」內存於人的內心，實踐內心的「天理」即為「聖人」，可以「成聖」與天理合一。因此儒家對於基督教的上帝，提供人們救贖的恩典，是無法與原本觀念中的「天」相容，也無人們需要被「救贖」之看法。

儒家與基督教分別為東方與西方文化之代表，近代東、西文化交流頻繁，基

督教文化與儒家思想已無法迴避地正面相碰，儘管兩者看法有所差異，但在追求與至高者相通合一的目標，基本上兩者是一致的，認知是相通的。因此，努力讓彼此有對話，增進彼此之理解，讓彼此的經驗與體會能互補、學習，不但是基督教信仰在東方文化中生根茁壯，重要之課題之一，也是儒家追求「成聖」、「天人合一」過程中，重要的啟示與參考。

關鍵詞：上帝、救贖、儒家、成聖、天人合一

目 錄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i
謝誌.....	ii
摘要.....	iii
目錄.....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4
第二章 儒家與基督教對「救贖」觀念之理解	4
第一節 儒家對基督教救贖者之理解.....	5
第二節 儒家對基督教被救贖對象之理解.....	12
第三節 儒家對基督教救贖方式之理解.....	16
第三章 儒家與基督教的對話	18
第一節 救贖與成聖.....	19
第二節 儒家歸向一神境之理解.....	19
第三節 儒家天德流行境之理解.....	21
第四節 儒家與基督教思維之差異與對話之障礙.....	22
第四章 結論	23
參考文獻	3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儒家，又稱儒學、孔孟思想、孔儒思想。儒家是起源於中國的文化主流思想、哲理與宗教體系，並同時影響及流傳至其他周遭東亞地區國家。儒家由孔子於主前 5 世紀創立，傳承自周朝禮樂傳統，以仁、恕、誠、孝為核心價值，著重君子的品德修養，強調仁與禮相輔相成，重視五倫與家族倫理，提倡教化和仁政，主張政府應該減輕徭役降低賦稅，大力抨擊君主暴政無德，透過禮樂秩序之重建，讓社會風俗提升改變，因而能達到保國安民之效果，極富有入世理想與人文主義精神。20 世紀中國國情內憂外患，國力衰弱，儒學普遍受到知識份子及一般社會大眾的批評和唾棄，經歷文化大革命，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打擊和破壞。儒學已失去託身的社會制度，與平民百姓的生活，關係日漸疏離，僅有新儒家如牟宗三、唐君毅等等學者仍持續研究和發揚。¹

本人出生在台灣，為了面對升學考試，從小教育過程要讀論語，孟子等等教材，與我相同背景成長之同儕，思想上都深受儒學影響。台灣也號稱傳承正統中國文化，雖然儒家君君、臣臣之類的觀念，因民主思想而有略有修正外，大部分百姓觀念中，仍保有禮義廉恥，修身養性，成仁成聖等儒家觀念。因此，探討、了解儒家「成聖」、「天人合一」的觀念，是否能引導、會通到基督教的「救贖」，成為要向這一群有傳統儒家觀念的台灣民眾傳福音，必要研究的課題，這也是本論文研究的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論語顏淵篇》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論語述而篇》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孔子終其一生之成就，在於提出並證現一個「仁」字，而對於體

¹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儒家>

現「仁」的說明，認為全是由乎自己，出乎自身，所以說仁不在遠處，任何人都可以欲仁而仁至。《孟子·滕文公章句》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孟子·告子章句下》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有諸？」，孟子曰：「然。」

既然「聖人」是儒家志學的目標，能達到「聖人」的境界，便是所謂「成聖」。然而何謂「聖人」呢？北宋理學家張載認為，所謂「聖人」乃指能充分實現秉受於天的天地之性，在道德實踐活動中，達到與天合德之一體境界者。²換言之，感通天而行「仁」，達到天人合一的人，就是「聖人」，成為「聖人」的過程，就是「成聖」。

孔子認為人的「仁」感通於自然天，也可稱為「天道」或「天命」，人對此自然天抱以無限的敬畏感。自然天於心中感應出「道」或「理」，《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者也，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到近代新儒家對「天道」之看法，是重即物的，也就是重視有的，這與古代儒家對「天道」是物之始，是未始有物之先之看法明顯不同。³

繼孔子之後的孟子，特別推崇心性的地位，《孟子告子上》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孟子認為人人本性都有仁心，學問的重點在於追回失喪的仁心。⁴

儒家傳統上尊崇孔子為聖人，以四書五經為主要經典，各朝代因各有不同時代背景，各有不同的代表人物與主張，傳到宋明時代，受到佛學與道教影響，上承儒家經典，講仁與心性，又講格物窮理，形成「道學」與「理學」。明代的儒者王陽明，講求「心學」。⁵雖然分別論述「道心」、「人心」、「心即是理」等論點方向稍有不同，但總歸都是談論「理」，因此這時期的儒學，又稱為

² 陳政揚，〈張載「致學致學」成聖說析論〉，《揭諦》19(2010年7月)，p29-74.

³ 唐君毅，《哲學概論下》，(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2)，p718-719.

⁴ 周群振，《儒學探源－古代儒家的心性思想》，(台北市：鵝湖出版社，1986)，p406-408.

⁵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宋明理學>

宋明理學，⁶延續著孔孟思想，認為人人都可以透過內修而成聖。

宋明理學楊時接著在《龜山集，卷二十四》這樣說：「故學者必以聖人為師，猶之射者棲鵠於侯以為的，惟巧力具然後能中；巧而不至，至而不中，蓋有之矣。然不為之的，則莫知為中否也」。⁷楊時從孟子的說法導出一個認知，人人可以透過學習聖人而成聖，而學習成聖必須向聖人學習，如同射箭要對準棲息的鵠，除了對準之外還有力道才行，有對準但力道不夠，或是距離射到了卻沒射中，都會有類似的情形。但若不把箭射出去，永遠都不會知道是否能射得中。⁸儒家人人可以成為聖人的觀念，也影響了後代的儒家觀念。

而明代儒士王陽明主張心即理，⁹並於《傳習錄薛侃錄》這樣說：「學者學聖人，不過是去人欲而存天理耳。猶煉金而求其足色。金之成色，所爭不多，則鍛鍊之工省而功易成，成色愈下，則鍛鍊愈難。德章曰：…所以謂之聖，只論精一，不論多寡，只要此心純乎天理處同，便同謂之聖。」¹⁰王陽明使用煉金的過程來比喻成聖的過程，金子中若雜質少，則容易鍛鍊成精金；若金子雜質太多無法去除，就很困難鍛鍊成精金。因此，一個人的心中去除私欲、充滿聖人的仁道的過程，便可謂成聖。成聖的途徑有「內聖」與「外王」。內聖者，個體人格之修持；外王者，群體大業之敷治。¹¹

基督教跟著西方列強的洋腔大砲自從西方傳入東方後，與東方儒家思想有了正面撞擊，兩者一直以來都是互不侵犯、彼此相敬如賓。基督教尊稱創造宇宙大地的那一位為上帝，祂創造世上的一切，也包含人類，¹²這與儒家認為有一存在是本然存在，先天地自在，至堅至實因而開天闢地、經天緯地，稱為「天道」，或尊稱為「天」，有相似之體認。基督教認為須透過耶穌基督的「救贖」，

⁶ 孫再生，《宋明理學思想與基督真理》，(台北市：弘智出版社，1984)，p5.

⁷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87567>

⁸ 孫再生，《宋明理學思想與基督真理》，(台北市：弘智出版社，1984)，p78-79.

⁹ <http://humanum.arts.cuhk.edu.hk/~kwaipiu/paper/gart2.htm>

¹⁰ 孫再生，《宋明理學思想與基督真理》，(台北市：弘智出版社，1984)，p191-193.

¹¹ 周群振，《儒學探源 - 古代儒家的心性思想》，(台北市：鵝湖出版社，1986)，p408.

¹²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1-2.

人才能到上帝面前，與祂重新聯合，而上帝的靈住在人的內心，達到合一，祂的靈也幫助人呈現出道德的生活。而儒家是著重修養人的心性，透過個人內在道德的修練，與外在道德的實踐，讓人可以「內聖」、「外王」等方法，達成與天道相通的聖人而「成聖」。儒家成聖之做法與基督教之認知，非常不同，然而追求與「上帝」、或「天」相通合一的目標，兩者卻是一致。

本論文目的是透過文本的研究，理解儒家對基督教「救贖」的看法，藉此幫助兩者之間進行對話，讓兩者對追求「天理」、「真道」之經驗，能互相補充、交流，期待對追求生命提升，實踐人心之真善美，有所助益，而使人人都可以達到「成聖」之境界。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論文使用聖經敘述方法為主要的研究方法。整個研究圍繞在「救贖」這個主要命題上，透過儒家與基督教的文本材料進行觀念上的分析與評論，讓儒家與基督教對本論文之主要命題，產生超時空的相互理解與對話。對於文本材料之選擇，對於理解、分析儒家與基督教對於主要命題之觀念，影響甚鉅，而儒家之思想也隨時代演變，而稍有不同。本論文從四書、五經，到宋明理學，探討儒家之儒家思想之主要脈絡，並選取現代新儒家大師唐君毅先生之著作，作為與基督教論證與對話之主要文本材料。基督教思想之探討，使用的主要文本材料是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與希臘文新約聖經之中文譯本聖經，其他釋義書也是使用之工具之一。

本論文雖以儒家與基督教對「救贖」之對話為主要命題，但並非兩方有真實之「對話」，而僅以文本中之觀念進行模擬之。探討過程，本人雖以理性並用系統分析方法進行，但本人是基督徒，對儒家思想之認知與批判，個人情感上恐無法實現完全客觀，這是本論文研究方法的限制。

第二章 儒家與基督教對「救贖」觀念之理解

本章主要探討與儒家對基督教「救贖」觀念中的救贖者、被救贖的對象與

救贖方法之理解，探討時先論述基督教之救贖者、救贖對象與救贖方法等相關觀念。其後再述儒家對基督教之救贖者、救贖對象與救贖方法相關觀念之理解，分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 儒家對基督教救贖者之理解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不同之處，因它是強調「救贖」之宗教。「救贖」一詞是宗教用語，英文翻譯為 Redemption，此英文源自拉丁文，由 re 與 emere 二字合成。re 指「回、重、再」，而 emere 指「購買」，字意是重新買回來。¹³此觀念源自舊約聖經，原意是指將親屬的弟兄所賣之地贖回來，如同利未記 25：25 這樣記載：你的弟兄(弟兄指本國人說下同)若漸漸貧窮，賣了他的一些產業，他的至親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¹⁴本節經文另一個譯本譯為：如果你的兄弟貧窮，賣了部分地業，他的至親可以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¹⁵因此，「贖回」的觀念在舊約時期的猶太民族非常重要，只有至親的人有這權利，贖回原本屬於自己親族們的產業。

在聖經中，耶和華上帝將在埃及受苦為奴的以色列百姓，從法老手上贖回、釋放出來，上帝親自展開救援行動，讓祂的百姓得到釋放，這個救援行動就是「救贖」，而發出救援行動的是耶和華上帝，祂就是救贖者，或稱為救贖主。然而以色列百姓是如何認識這位救贖主？這裡透過出埃及記 6：1-8 的經文來說明：耶和華對摩西說：「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事，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神曉諭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我也記念我的約。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

¹³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詞典彙編》，(台北市：永望文化，2005)，p866.

¹⁴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154.

¹⁵ 《研讀版聖經》新譯本，(香港：環球聖經公會，2008)，p196.

不做他們的苦工。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¹⁶。人們對於這位救贖者上帝，基本上不容易從日常生活中來認識，而是需要上帝主動彰顯自己，透過祂的代言人，向人們宣告祂的旨意，人們才能聽到、認識這位救贖主上帝。

出埃及記 6：1 說到上帝主動對摩西說話，上帝要他去向以色列人轉述祂說的話。自從雅各眾子遷到埃及地之後，以色列人生養眾多，日子一久，埃及的法老王不認識約瑟及以色列人為何遷移到埃及，只因為以色列人比埃及眾多又強盛，怕他們有戰爭時會造反，遂派埃及人來督工，命令以色列人為法老建造城邑，沉重的苦役，加在以色列人的肩頭上，他們為此哀吟嘆息，真可謂叫天、天不應，喊地、地不靈，直到此時，上帝主動向摩西說話，要摩西去向以色列百姓說。上帝要說的話，就是你們要看到上帝大能的行動了，法老要容許以色列人離開，將以色列人趕出埃及。創世紀 22：16-18 記載著上帝自己起誓，要賜大福給亞伯拉罕，要讓他的子孫像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因為亞伯拉罕聽從上帝的話，而上帝的祝福在埃及實現了。¹⁷上帝在這樣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背景之下，祂決定要對亞伯拉罕的後裔展開救贖行動了，祂要逼著埃及法老王同意讓以色列人離開，讓法老王把以色列人趕出埃及地。

出埃及記 6：2-8 是上帝透過摩西說的另一段話，說話的內容分為幾個重點：

1.上帝說祂的名字是耶和華，祂向以色列的先祖亞伯拉罕、以撒與雅各顯現，祂

是全能的上帝，但是上帝的名他們不知道。(6：2-3)

上帝透過摩西要向在埃及受苦役的以色列人說話，祂首先介紹自己的名

¹⁶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74-75.

¹⁷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3-24.

字，然後又說祂是亞伯拉罕、以撒與雅各所認識的上帝，上帝一直看顧著以色列人，也做以色列人的上帝，然而上帝的名在埃及的以色列人不知道。以色列人為何不知道上帝的名？上帝的名極其神聖，人們都避免唸出上帝的名，以色列人到埃及時間一久，加上天天被埃及人苦役，在埃及出生的以色列人的家庭宗教教育可能不足或缺乏，加上上帝的名字原本沒有母音，也很難發音唸出來，自然以色列人不認識這位一直愛護、保護他們的上帝。從出埃及記 3：6 記載著上帝在燃燒中的荊棘與摩西相遇，上帝自我啟示說祂是摩西父親的上帝，是以色列先祖亞伯拉罕、以撒與雅各的上帝，經文說摩西蒙上臉怕見到上帝，看來這時摩西也不知道上帝的名字，因此上帝這時說話，說祂的名字是耶和華，不但是告訴摩西這位與他在燃燒的荊棘相遇的上帝，祂的名字是耶和華，也要摩西告知在埃及的以色列人，是名為耶和華的上帝要行奇事，救他們離開埃及被奴之地，到祂所應許流奶與蜜之地。

透過這一節經文，我們可以明白，若不是上帝親自啟示，包括祂的名字與祂要做的事，以色列人是不能知道的。

2. 上帝記得與以色列人立約，將迦南地賜給他們。(6：4)

創世紀 12：1-5 記載著上帝要賜福給亞伯拉罕，他要離開本地本族到上帝指示他的地，就是迦南地，他要成為大國。亞伯拉罕原本也居住在迦南，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 12 子，其中的約瑟被哥哥們賣到埃及，上帝透過約瑟預備以色列人到埃及為躲避飢荒之恩典計畫。上帝始終沒有忘記他對亞伯拉罕的祝福，因此他決心要帶領以色列人離開苦役他們的埃及，回到祂應許給以色列人曾經寄居的迦南地。上帝是守約、賜恩典的上帝，祂既然與亞伯拉罕立約，祂就會守約，將在埃及的以色列人帶回祂所應許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

公義、慈愛的上帝，祂也是守約、成就應許的上帝，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很明顯以色列人沒法守這個約，因著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慈愛，祂親自來守約，讓祂的應許實現，也因著祂的應許實現，祂也讓以色列人認識名為耶和華

的上帝，這位上帝曾經是亞伯拉罕、以撒與雅各的上帝，祂現在要做在埃及的以色列人的上帝。

3.上帝聽到以色列人被苦待所發出的哀聲，讓上帝記起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6：5)

這段經文看出來在埃及受苦待的以色列民，發出哀聲應該有一段時間了，而經文一致都指出上帝記起祂的約，都強調上帝是守約的上帝。為什麼以色列民的哀聲過了一段時間，上帝才透過摩西表示祂聽到了，也記起祂與以色列人的約？我在禱告默想中，我感覺上帝在等適當時機，而祂所等的就是摩西。摩西有以色列血統，但受埃及的教育，是埃及的王子，他年輕力盛，血氣方剛，上帝為磨練他，讓他在曠野牧羊四十年，上帝等時候到了，便在燃燒的荊棘中向摩西顯現，告知他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拯救計畫，上帝應許祂要與摩西同在，祂要使用他將以色列人帶出埃及。

4.上帝要伸出他的膀臂，處罰埃及人，以色列人要脫離埃及，不再做苦工，上帝

要做以色列人的上帝，以色列人就知道是耶和華上帝拯救了他們。(6：6-7)

上帝清楚說祂要展開行動了，但是說這話之前，上帝賜給摩西一根木杖，可以變蛇，也讓摩西的手放在懷中就長大痲瘋，再放回懷中就復原。憑著上帝給摩西行神蹟的能力，摩西來見法老王，要求法老釋放以色列人。摩西的行動不但沒有達成以色列人被釋放的期望，反得反效果，讓以色列人的苦役更加重。在以色列苦難更加劇的情境當中，摩西領受上帝的話，要向以色列百姓宣講，我在禱告冥想當中，感受到摩西宣講上帝話語的壓力。根據摩西自己的經驗值，他遵照上帝的指示去見法老，要法老釋放以色列人，既然是遵行上帝的命令，理應事情會成功才對，他沒想到法老拒絕，還加重以色列人勞役的量，導致以色列人哀聲遍野，他若站在這群以色列人當中，說上帝要如此如此，這群以色列人會聽嗎？他們還會讓他說話嗎？會不會叫他閉嘴不要說話，或是拿石頭打他？許多的疑問與擔心，籠罩在摩西的心中。曠野的磨練加上燃燒荊棘

與上帝相遇的奇妙經驗，讓摩西在擔心害怕之中，依然選擇放膽宣講上帝的話語，上帝要伸出膀臂，採取行動，以色列人不再做苦工，要離開埃及。上帝的話明顯與以色列人的生活現況不符，他們聽到上帝的話語，只能放在心裡，因為眼前的苦役依然存在，而他們依然哀號，以色列人知道，只有上帝出手相救，不然他們與他們的孩子會一直被苦待，永無得救的一日。

上帝要讓以色列人從埃及人的奴役中得自由，從經文看出以色列人受到勞役是苦役，也是奴役，以色列人沒有自由，上帝聽到他們的哀聲，上帝一定會讓以色列人被釋放、得自由。當以色列人得自由的時候，他們就會知道是耶和華上帝拯救了他們。

5.上帝起誓帶領以色列人到應許之地。(6：8)

上帝透過摩西向以色列人所說的話，最後是再次強調他一定會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到祂應許給以色列人為業之地。上帝要領以色列人進入為業之地，是上帝起誓應許的。經文顯示上帝曾經應許以色列的先祖亞伯拉罕、以撒與雅各，所以上帝一定會帶你們到那塊地，並以那地為業。各個版本的譯本各有不同強調之處，但是相同之處是，耶和華上帝定意要帶領以色列人，進入祂應許給以色列為業之地，而耶和華強調的方式是起誓？舉手起誓？我認為都可以收納在心裡的認知裡，明白上帝是那麼重視祂的約定，祂對以色列人的應許，祂甚至急著要以起誓或是舉手起誓的方式，來表達祂真是會守約定，祂是信實的上帝。

6章2-8節的經文，以我是耶和華開始，上帝說話先說祂自己的名字，也以我是耶和華結束這段說話，祂對他說的話以祂的名字做擔保，這是上帝對所說的話負責，也保證所說的話一定實現。名字是一個人存在的表現，也是一個人的自尊與自我，人們常常為了捍衛自己的名字，可能會不惜犧牲生命。上帝也是以自己的存在與自我，對所說的話提出保證。

「贖回」另一個意義，是指一個人為另一個被拘禁的人付出代價，使被拘禁的得釋放、重獲自由。原來被拘禁的人，可能要被關很久，或是要被處死

了，透過其他的人代付贖金，被拘禁的人被釋放了¹⁸，舊約出埃及記 21：30 的經文：**若罰他贖命的價銀，他必照所罰的贖他的命**，提供的這個說法的依據。¹⁹本節經文另一個譯本翻譯為：**如果給他提出贖金，他就必須照著提出的數量全部繳付贖命金**²⁰。從這節經文看出，要代贖人命的贖金，是要按著全部數量的贖金繳清，被囚的人才可以被釋放出來，贖金與人所犯得罪過，如同天平的兩邊，要相同重量，才能彼此交換。新約羅馬書 6:23 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²¹人犯罪要付出是死亡沉重的代價，但是耶穌基督代贖了我們人的罪，讓人不至死亡，返得永生，如同羅馬書 3:24 說：**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²²另外，以弗所書 1:7 也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²³基督耶穌是上帝所愛的獨生子，祂也是 神，是上帝三個位格之一，為了拯救世人犯罪，耶穌親自上十字架，以祂的死來代贖世人所犯的罪，好讓人可以脫離罪的綑綁，因此，耶和華上帝與耶穌基督，都是基督教信仰中的救贖者。

自古以來，人們宗教性思想中早就有人格化的主宰，稱為「帝」，後來「帝」的觀念逐漸被「天」的觀念，而這個「天」是有人格、有意志的「天」，地上君權是由天而受，故統治者稱承受天命而行之，《尚書·盤庚上 1》：「先王有服，恪謹天命」²⁴，《楚辭·天問 24》：「天命反側何罰何佑」²⁵；《史記·五帝本紀 15》：「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²⁶；《春秋左傳·宣公三年》：「成王定鼎于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

¹⁸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下)》，(台北市：校園書房，1997)，p961.

¹⁹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94.

²⁰ 《研讀版聖經》新譯本，(香港：環球聖經公會，2008)，p137.

²¹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16.

²²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12.

²³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94.

²⁴ <https://ctext.org/shang-shu/pan-geng-i/zh>

²⁵ <https://ctext.org/chu-ci/tian-wen/zh>

²⁶ <https://ctext.org/shiji/wu-di-ben-ji/zh>

輕重，未可問也。」²⁷；《史記·本紀·周本紀 76》：「秦破韓、魏，撲師武，北取趙藺、離石者，皆白起也。是善用兵，又有天命。今又將兵出塞攻梁，梁破則周危矣。」²⁸以上這些章節中的「天命」，指的是有人格的「天」，是自主的，自立的，不斷運行掌管眾生命運，成為最高作用的實體，萬物與法則的終極推動者。面對這樣的「天」，人們都期待與「天」和睦相處，以求得平安與幸福。

明朝萬曆年間，義大利籍天主教耶穌會神父利瑪竇，來到東方的中國傳教，開啟儒家與西方基督教思想的對話契機。利瑪竇神父面對東方文化中的儒家思想，了解東方人自古認知天地中有一位至高無上的神，統治權天下一切事物，稱為「天」或「天帝」，但人們對此「天帝」所知不多，但都存敬畏之心，唯恐惹其不悅，禍延生靈。²⁹

利瑪竇神父順勢向東方人們介紹西方信仰的上帝，上帝創造與統管宇宙萬物，接近東方人們所認知的[天]，是人們所敬畏的又不認識的就是這位耶和華上帝，利瑪竇神父的宣教頗能讓具有儒家文化背景的人所接納與肯定，然而到了明代，人們對「天」的理解逐漸成為人內在的「心性」，因此儒家教導人們崇尚修德養性，鼓勵人們學習實踐心中的仁義，安生立命，以順天命，以達內聖外王之境界。

利瑪竇神父所傳之天主，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上帝，是具有人格與行動力，創造並管理宇宙萬物，也預備了救贖的恩典，透過聖子耶穌救贖人們脫離罪惡，這三位一體上帝是全人類的救贖主，上帝是有人格的上帝，這對歷史早期的人們而言，是具有共通的思想，上帝是有人格的天，人們藉著占卜來理解天的意旨，也透過各種祭天儀式，來表達對天的尊崇。

隨著時代的演變，人文思想的興起，儒家這位原本具有人格的上帝，逐漸蛻成為無人格的天，或是純粹自然的天，天的觀念成為人內心的心性之一部

²⁷ <https://ctext.org/chun-qiu-zuo-zhuan/xuan-gong-san-nian/zh>

²⁸ <https://ctext.org/shiji/zhou-ben-ji/zh>

²⁹ 裴化行，《利瑪竇神父傳》，管震湖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p277-279.

分，人們因而尊崇人內在的心性，認為實踐人的心性就是順應天理，所以人須持守內心而使人的內在成聖，對外行出聖賢之道，實踐道德，以呼應「天」理。此一「天」的觀念，便是所謂的「心性天」或「義理天」，而「天」也就內在化了。因此具有這等思想的人們，要將這位利瑪竇所傳，具有位格、救贖人類的上帝，與儒家思想認知的具有道德意義且已經內化的天連在一起，感覺並非完全貼切，而有接納上的困難。

儒家尊崇「天」，但對「天」的概念並沒有發展成為宗教的概念，因此面對基督教的「上帝」等同「天」的概念時，儒家顯得兩者相似但又陌生的感受。就「天」的終極本質而言，儒家可以接受道德經中「道常無名」的觀念，³⁰這「道」為了人類文化的溝通與理解之方便，可以稱為「天」或是「上帝」、「天主」，這些稱呼都表達「天人關係」。³¹在這基礎上，儒家是可以對基督教的拯救者上帝，先有了認同，再進一步深入理解上帝在「天人關係」中擔任拯救者的角色。

第二節 儒家對基督教被救贖對象之理解

聖經舊約中的以色列百姓，在埃及為奴，他們向耶和華上帝呼求，上帝揀選摩西施行十災，帶領埃及境內的以色列百姓出埃及地，耶和華上帝所救贖的對象是在埃及出生的亞伯拉罕後裔以色列人，正如舊約申命記 21：8 所記：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³²申命記 24:18 也記載著：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裡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³³上帝因與亞伯拉罕有立約，祂首要救贖的對象就是亞伯拉罕在埃及為奴受苦的後裔。

這一群蒙耶和華上帝救贖離開埃及的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地後建立強大

³⁰ <https://ctext.org/dao-de-jing/zh>

³¹ 鄔昆如，〈天與上帝－儒家與基督宗教形上本體之對話〉，鄭志明編，《儒家與基督宗教對談》，（嘉義縣：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2000），p171-188.

³²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42.

³³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47.

的以色列國，首位國王是掃羅王，繼他之後是大衛王與所羅門王，之後以色列王國因分裂成北方以色列國與南方猶大國。主前 724~721 年，北方以色列國受到亞述帝國攻擊，撒瑪利亞城破而亡國，以色列人民被擄至亞述，如聖經舊約列王紀 17：5-6 所記載：³⁴亞述王上來攻擊以色列遍地，上到撒馬利亞，圍困三年。何細亞第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馬利亞，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米底亞人的城邑。³⁵北國以色列人民因國破家亡，成為亞述帝國的奴民。

主前 586 年，迦勒底人建立的巴比倫帝國，攻擊南方猷大王國，耶路撒冷城被毀，城內的百姓與聖殿內的器物都被擄走，舊約列王紀 25：1-21 有詳實的記錄：³⁶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耶路撒冷，對城安營，四圍築壘攻城。於是城被圍困，直到西底家王十一年。列王紀下 25:3 四月初九日，城裡有大饑荒，甚至百姓都沒有糧食。城被攻破，一切兵丁就在夜間從靠近王園兩城中間的門逃跑。迦勒底人正在四圍攻城，王就向亞拉巴逃走。迦勒底的軍隊追趕王，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他；他的全軍都離開他四散了。迦勒底人就拿住王，帶他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裡審判他。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並且剝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鍊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巴比倫王的臣僕、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來到耶路撒冷。用火焚燒耶和華的殿和王宮，又焚燒耶路撒冷的房屋，就是各大戶家的房屋。跟從護衛長迦勒底的全軍就拆毀耶路撒冷四圍的城牆。那時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裡所剩下的百姓，並已經投降巴比倫王的人，以及大眾所剩下的人，都擄去了。但護衛長留下些民中最窮

³⁴華爾頓(John H. Walton)、麥修斯(Victor H. Mathews)、夏瓦拉斯(Mark W. Chavalas)，《舊約聖經背景註釋》(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李永明、徐成德、黃楓皓譯，(新北市：校園，2017)，p565.

³⁵《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482.

³⁶華爾頓(John H. Walton)、麥修斯(Victor H. Mathews)、夏瓦拉斯(Mark W. Chavalas)，《舊約聖經背景註釋》(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李永明、徐成德、黃楓皓譯，(新北市：校園，2017)，p577-578.

的，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耶和華殿的銅柱，並耶和華殿的盆座和銅海，迦勒底人都打碎了，將那銅運到巴比倫去了。又帶去鍋、鏟子、蠟剪、調羹，並所用的一切銅器。火鼎、碗，無論金的銀的，護衛長也都帶去了。所羅門為耶和華殿所造的兩根銅柱、一個銅海，和幾個盆座，這一切的銅，多得無法可稱。這一根柱子高十八肘，柱上有銅頂，高三肘；銅頂的周圍有網子和石榴，都是銅的。那一根柱子，照此一樣，也有網子。護衛長拿住大祭司西萊雅、副祭司西番亞，和三個把門的。又從城中拿住一個管理兵丁的官，並在城裡所遇常見王面的五個人和檢點國民軍長的書記，以及城裡遇見的國民六十個人。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這些人帶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裡。巴比倫王就把他們擊殺在哈馬地的利比拉。這樣，猶大人被擄去離開本地。³⁷南國猶大也因滅國，成為奴役，寄居於外邦之中。

這些被擄的民眾在外邦異鄉為奴，想起故鄉就哀啼痛哭，並向上帝禱告，祈求上帝的救贖，如同詩篇 137：1-8 所示：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我們把琴掛在那裡的柳樹上；因為在那裡，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搶奪我們的要我們作樂，說：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吧！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記你，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我若不記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過於我所最喜樂的，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以東人說：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耶和華啊，求你記念這仇！將要被滅的巴比倫城啊，報復你像你待我們的，那人便為有福！³⁸

這群被擄的百姓，是耶和華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後裔，也是祂所愛、並要救贖的對象。上帝曾經透過先知耶利米，預言了巴比倫帝國的滅亡，上帝興起波斯帝國，取代了巴比倫帝國，猶太人有了機會回去重建耶路撒冷聖城。耶利米書 25：12 記載著：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

³⁷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495.

³⁸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759-760.

底人之地，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³⁹而耶利米書 29:10-14 又說：「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和華說：我必被你們尋見，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將你們從各國中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這是耶和華說的。⁴⁰按著上帝的命定與旨意，上帝再次實行救贖，透過羅馬帝國，將在外邦受苦為奴中的百姓，解救出來，並讓他們回到自己的故鄉。

之後，因羅馬帝國戰勝了波斯帝國，猶大成為羅馬帝國的一省，但羅馬帝國實施高壓統治，猶太人民又再次陷入於受苦的深淵之中，他們期待上帝的拯救者彌賽亞的到來，帶領他們脫離羅馬帝國的壓迫，然而耶和華上帝有更高的旨意，祂差派祂的獨生愛子耶穌，道成肉身降世為人，傳揚天國的福音，彰顯上帝對人類的救贖計畫，祂的旨意不但要救贖亞伯拉罕的後裔，也要救一切接受耶穌基督救贖的人。上帝因著愛世人，祂主動對全人類所賞賜的恩典，如同羅馬人書 3:24 所說：「**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⁴¹上帝救贖的對象，從與立約的以色列民族，擴大到全人類各民族，凡接受基督耶穌福音的人，都可以承受基督的救贖。

在舊約中，上帝救贖了以色列百姓，脫離埃及法老的苦役，因此上帝是救贖者，以色列百姓是被救贖者。到了新約，上帝透過耶穌基督完成救贖計畫，基督的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鄰近四周，救贖者是上帝與基督耶穌，而被救贖者是相信基督救贖福音的人，從舊約到新約來看，被救贖者都是與救贖者有親密關係之人，救贖者因著愛，對被救贖者之憐憫，而主動對被救贖者產生救贖之

³⁹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914-915.

⁴⁰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495.

⁴¹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12.

行動。

在救贖之神學思想，被救贖者是有別於救贖者存在之實體，被救贖者是依靠救贖者而存在，救贖者上帝從「無」創造了世界，祂也保存了這個世界，世界根據上帝的意旨而運轉，上帝所創造的人，也居住在上帝所造之世界之中，人神關係因「罪」而產生破壞、隔離，創造宇宙、萬物與人類的上帝，為修補這個破壞的關係，主動展開了修正的行動，這就是「救贖」。

儒家對上述救贖思想，基本上是感到陌生的。儒家自孔子以後，有兩大承續人孟子與荀子，孟子主張人性本善，荀子主張人性本惡，他們的說法讓後世學者混淆、論戰了一千餘年。到了北宋，理學大家周濂溪在《通書》中說：「誠無為，幾善惡」，朱子對這「幾」字給予註解：「幾者，動之微，善惡之所由分也。」由此看出，周濂溪認為人心有「善」、「惡」兩者兼存，而「情」引發「欲」，「欲」動而生「惡」，若靠「誠」、「靜」消極來減少「情」與「欲」，最終無能奏其功，因此他認為人心應導致「中正」，他說：「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中正之道，不偏不倚，是儒家文化道德理想的最高境界。⁴²

儒家基本認為人不夠好，若不抑制心中「惡」性，則人將陷入萬劫不復之境，這與基督教認為人都是罪人，需要被拉拔、脫離「罪惡」之境，有相通之體會。人作為一個存在的客體，面對「真道」、「天」或「上帝」永存的實體時，發現「人」沒法與這「真道」合而一，人都會為此想辦法，為了能脫離困境，與「真道」相合，這就是受救贖的動機，儒家對基督教人是受救贖的角色，能夠理解，但是儒家觀念中，人應該要努力內修自我的心性，提升心性以致成聖，對於受他人之力而被救贖之方式，並不強調。

第三節 儒家對基督教救贖方式之理解

舊約聖經中的救贖，是耶和華上帝主動，透過祂所揀選的人，例如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脫離埃及法老王的迫害。因此，舊約聖經描寫的救贖方式，是

⁴² 孫再生，《宋明理學思想與基督真理》，（台北市：弘智出版社，1984），p16-21.

上帝興起一個受到油膏抹的領袖，來拯救苦難中的百姓，這個領袖稱為彌賽亞，他是上帝指派來拯救世人的人，上帝在新約時代差派耶穌來到世上，宣講上帝國的來臨，拯救世人脫離罪惡的網綁，耶穌就是上帝所差派的彌賽亞。然而羅馬帝國時代的猶太人，見耶穌沒有行動帶領他們抵抗羅馬帝國，沒法接受耶穌就是彌賽亞，竟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但耶穌是三位一體的上帝其中的聖子耶穌，祂戰勝死亡，死後三天復活，顯現於多人面前。耶穌受死於十字架上，是彌賽亞的使命，是代替世人的罪付上代贖的代價，祂的死是向上帝的獻祭，祂的復活是勝過死亡的勝利。⁴³

新約聖經中羅馬書 3:23-24 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⁴⁴，羅馬書 6:23 又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⁴⁵，世人因為沒有活出原先被造之形象，虧缺上帝的榮耀，在上帝面前都是罪人。罪的代價是死，死讓人與上帝永遠分離，但是上帝賞賜恩典，透過基督耶穌的救贖，讓原本應該與上帝分離而死的人，有了機會重新與上帝複和，得到永生。督耶穌親自成為上帝面前贖罪的祭物，祂的死亡代贖了人們的罪，祂的復活成就了上帝對世人的救贖計畫。新約聖經哥林多前書 1:30 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⁴⁶，以弗所書 1:7 又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⁴⁷，歌羅西書 1:14 再說：「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⁴⁸，任何一個人，若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他的救主，都可以白白得著基督耶穌救贖的恩典，他的罪就由基督耶穌的死而代償了，他就可以重新與上帝聯合，進入永生，這是耶和華上帝對全人類的救贖計畫與方式。

⁴³ 賴德，《賴氏新約神學》，馬可人、楊淑蓮譯，(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1998)，p207.

⁴⁴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12.

⁴⁵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15.

⁴⁶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30.

⁴⁷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69.

⁴⁸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283.

基督教是上帝透過基督耶穌對人提供救贖的行動，耶穌是救贖的中保，他是外在的超越者，幫助人提升，達到天人合一的境界。而儒家認為要達到天人合一，實踐的做法是自我內省、自修，產生自我內在的超越，並沒有他力協助使其提升的觀念，兩者看法截然不同，也造成儒家對理解基督教救贖方之式，感到陌生。

提升或是超越，是指突破某個限制，基督教與儒家對人有了某些限制，需要突破限制才能提升，才能達到與上帝或天合一，具有相近的認知。然而儒家對天是否有超越性，並無確定。近代的儒家認為天，或是天道，是無人格性，與太極同義，因此也不具超越性。儒家認為人心應該是「中理」、「合道」，但是事實並不如此，主要原因是心被「蔽塞」，而見不到「道」。這與基督教認為人有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因此人見不到真理的上帝，有相同的體會。儒家處理人心「蔽塞」問題，主張心應「誠」以求「正」，心才能「靜」以致「清明」，全然以自省、修念來除心之「偏」與「誤」。⁴⁹

儒家對於基督教之救贖說法，雖能理解但感覺陌生，但對基督教的上帝，讓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為了代贖世人的罪，感到不可思議。傳統文化中，子嗣為宗族生命傳承之角色，為父為母自當小心呵護，關心養育，為他人之事而犧牲自己的兒子，是為殘酷且無法理解之做法。

基督耶穌並非凡人，祂雖上十字架為代贖世人的罪死，但祂勝過死亡，三天之後復活，祂成為一條「道路」，幫助世人走向真理的上帝。儒家對上帝使用耶穌基督的死，代償世人的罪的做法與方式，一時之間感到訝異而無法接受，但是透過兩者之溝通與對話，可以同樣體會「上天」有好生之德，耶穌基督是上帝預備給世人的彌賽亞，祂是救世主，祂以祂的犧牲成就上帝對世人的救贖計畫。

第三章 儒家與基督教的對話

⁴⁹周群振，《儒學探源－古代儒家的心性思想》，（台北市：鵝湖出版社，1986），p278-283.

儒家與基督教別代表東、西方主流文化，兩方之對話實有一定程度的困難，但若彼此都以理性追求、探知宇宙真道之心態，共同追尋人心之良善為目標，以心靈相互會通與調和，尊重彼此之異同，分享各自之信仰路程，或許於彼此相通經驗上，可以有對話與討論之空間。⁵⁰

本論文所謂之對話，是以文本資料為基礎，透過閱讀文本、思考儒家與基督教對特定議題之不同看法，嘗試思考、尋找其中可能的對話基礎，期待對儒家與基督教的對話，提供助力。

第一節 救贖與成聖

孟子盡心篇上這樣說：「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說明儒家認為人盡其「心」與「性」，可以知「天」。孟子又接著說：「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其「盡」字意涵知道與實踐。最後孟子說：「殫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⁵¹，以說明生命的意義與目標，就是「成聖」、與「天」合一。⁵²

基督教認為受造的人，因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犯了罪，與上帝分離。人在罪惡中無法自拔，上帝基於愛世人，所以祂親自賜下救贖，讓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道成了肉身，成為人，擔當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代贖了世人的罪，讓世人有機會與創造主上帝複合，成就了上帝對世人的「救贖」。基督徒一生致力於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透過耶穌基督的「救贖」，能與上帝複合。

對於儒家強調人應「知天」、「事天」以「立命」，與基督教強調透過「救贖」而達到與上帝複合，兩者的強調都是人的存在與永恆的存在相合，終極的目標自有其相通性，兩者可在此共同的目標下對話，並由此辨明彼此之異同。

基督教認為「天」是有意識的，是萬物的主宰，而天之訓誡，即為天命。

⁵⁰ 龔鵬程，〈當代儒家與基督宗教的會通〉，鄭志明編，《儒學與基督宗教對談》，(嘉義縣：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2000)，p87-90.

⁵¹ <https://ctext.org/mengzi/jin-xin-i/zh>

⁵² 周群振，《儒學探源－古代儒家的心性思想》，(台北市：鵝湖出版社，1986)，P132-143.

《尚書·周書·泰誓上》：「民之所欲，天必從之」；⁵³另外《禮記·中庸》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⁵⁴都說明「天命」意涵深遠，具無上權威，凡人應當盡人事而聽天命。孔子的教導，也是首重遵行天命，《論語·為政》「子曰：五十而知天命」，⁵⁵意思是指孔子到了五十歲才理解「天命」。孔子所認知的「天」，是客觀、無限讓人敬畏的天，但對「天」的本質與內涵，存而不論，因此並沒有發展宗教形式。⁵⁶雖然如此，儒家的對於基督教的上帝是有意識的「天」，當可理解而接受。

基督教的耶穌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祂降世為人，是道成了肉身，透過耶穌十字架的救贖，讓人可以與上帝複合而成聖，人因救贖而肉身成道，這與儒家強調人應「知天」、「事天」以「立命」，因而「成聖」而達「天人合一」，相同都是肉身成道，但是路線不同，達成之難易度也不同。

第二節 儒家歸向一神境之理解

儒家與基督教之間的對話，是最近現代才有機會。新儒家代表人物唐君毅在《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一書中，談到超主觀客觀境界有三個境界，包括「歸向一神境」、「我法二空境」與「天德流行境」，以儒家之認知探討基督教、佛教與儒家之間的層次⁵⁷。「歸向一神境」探討西方基督教上帝存在之本體論，唐君毅認為上帝為絕對真實存在，源自於宗教之人格神，後以哲學思此上帝，視為絕對完滿之個體。人之所以認為上帝不存在，是因為完全者存在之性相可能不完全，然而這也不能成為完全者一定不存在之理由，因循世間之物證此完全者之存在，未能完全，另由人主觀心靈對完全者之直感證其存在⁵⁸。

唐君毅認為對「歸向一神境」之理解，有兩個方式，一為人從道德宗教生

⁵³ <https://ctext.org/shang-shu/great-declaration-i/zh>

⁵⁴ <https://ctext.org/liji/zhong-yong/zh>

⁵⁵ <https://ctext.org/analects/wei-zheng/zh>

⁵⁶ 周群振，《儒學探源－古代儒家的心性思想》，（台北市：鵝湖出版社，1986），P8-10.

⁵⁷ 唐君毅，《唐君毅全集卷二十三·二十四 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上冊－生命存在之三向與心靈九境》，（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4），p51.

⁵⁸ 唐君毅，《唐君毅全集卷二十三·二十四 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下冊－生命存在之三向與心靈九境》，（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4），p20-30.

活之直接體驗，此種方式最為真切；另一為透過哲學思維的理解。唐君毅認為在一般道德生活中，人與人之間有真實的情感相通，並能真切的反省，便有人我統一的道德心靈存在，如遇危害與災難，會產生共同真切的反省，此人我統一的真實心靈，存在於客觀環境，有開啟個人自我封閉之心靈，感通萬眾一心之心靈之效果，此感通之統一心靈，視為神靈，於人之道德生活中對其有了崇敬、皈依之心，互相感通，形影不離。人遂將此神靈，起以特別名字，賦予特定形象，連於特定個人之人格精神，或是連於人之行為所化出之禮儀，如此可形成特定之宗教⁵⁹。

唐君毅認為人在落入大危難當中，才能真正打開自我的限制與封閉，讓人我共同的普遍心靈或是神靈，得以呈現而感受其存在，他認為若純粹以哲學思維來認知完全者，則比道德生活之體驗，更為困難理解。第一步將一切分別存在的自然物，視為同屬於一統而無所不包之自然神，萬物因其而生；第二步將所感覺之世界，連通於所可以感覺之心；第三步感覺之心形成具有「上帝」觀念之理性心靈，統攝一切「世界」、「自我」；第四步超越知識世界，於行為世界中形成道德心靈、道德生活，超越感覺、慾望生活，以知人我之道德人格為目的；第五步讓道德心靈與道德生活打破自身之封閉與限制，因而體會到一普遍心靈或神靈之存在⁶⁰。因此新儒家唐君毅認為，人的心可以感通「上帝」之存在。

第三節 儒家天德流行境之理解

唐君毅探討「天德流行境」，要實踐儒家之道德，以人德之成就同時達成天德之流行，這種路線不同於「歸向一神境」之從上而下，是以下而上，以見一統心靈之上帝或神靈之存在，同時讓人的生命存在與當前世界存在，依先後、始終、本末之序觀之，以通天人上下之隔，貫物我內外之隔，融和主客之對

⁵⁹ 唐君毅，《唐君毅全集卷二十三·二十四 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下冊－生命存在之三向與心靈九境》，(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4)，p62-64.

⁶⁰ 唐君毅，《唐君毅全集卷二十三·二十四 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下冊－生命存在之三向與心靈九境》，(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4)，p65-67.

立，藉融和成其統，通貫知其類，其本在於依序，順成其言行，因而達於超客觀主觀境。⁶¹

「天德流行境」旨在盡性立命，因此也稱為「盡性立命境」。唐君毅認為人之生命存在與其超越的形上根源之天，雖相依相即，又相隔相離。人一生的靈覺稱為生性，其有所向往，想要實現創生，這就是命，因此性即是命。而性命之根源來自天，人之有此性，可謂天性，若能依此性而自命，此自命亦即天命。因此孟子云盡心即知性知天，盡人之自命自令，盡天之所命於我，立此命於我之生命存在之內，所視為當然者而行之⁶²。

性命對外境與對內境，表現出天命與內命兩方面，天命是外境之命，多自為外境所啟示之命，而人之性命為天生體質之命，為生命存在於內境之命，稱為內命。人因有內命，以義為所當為，其內省已成之我，何為當斷之事，何為當續之事，以成就已成之我之所命。透過反省，這是人之靈覺不斷覺悟，不斷成長的自學過程，藉此讓人不斷超越，達到成仁取義，天人合一之境界⁶³。唐君毅認為人的心，可以因為提升、超越而成聖，達到天人合一。

第四節 儒家與基督教思維之差異與對話之障礙

基督教對上帝的認知，主張與儒家所認知的天，非常相近，然而兩者之間因部分思維不同，兩者對彼此信仰內容之間的對話，還有明顯的障礙存在，這些細微的認知障礙，讓兩者雖然對話，但常常流於各說各話。

儒家認為人應該透過反省，盡心行出人性所當行，因而提升成聖，達到人命天命合一，人與天兩者合一。儒家所講述的天人合一，是一元論概念的合一，這與基督教的看法不同，基督教認為人透過「救贖」而與上帝合一，而神與人合一是二元論的合一，人與上帝是兩個不同而且獨立的位格，兩者因罪而

⁶¹ 唐君毅，《唐君毅全集卷二十三·二十四 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下冊－生命存在之三向與心靈九境》，(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4)，p155-156.

⁶² 唐君毅，《唐君毅全集卷二十三·二十四 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下冊－生命存在之三向與心靈九境》，(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4)，p194-195.

⁶³ 唐君毅，《唐君毅全集卷二十三·二十四 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下冊－生命存在之三向與心靈九境》，(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4)，p202-209.

彼此分離，但是上帝對人預備了救贖，透過基督耶穌救贖了人，與神再度合一。儒家與基督教對天人的認知是一元或是兩元，造成對救贖認知的不同，也讓彼此對話有了認知架構上的困難。

面對天人合一之追求，基督教的認知是理解人是受造物而有限制，人雖然想與上帝合一，但是人基本上達不到上帝原本的期待，達不到上帝的期待，就是所謂的罪，基本人的內在都有罪的存在，上帝透過基督耶穌預備給人救贖之道，上帝的動機是愛，而人也因為愛而接受基督耶穌的救贖，透過救贖而達成上帝與人合一。儒家並無從天感受到上帝的愛，儒家以內省來追求道德的精進，個人只能盡一己之力來完備道德的實踐，期待能達成天人合一的境界，然而依靠自我之內省功夫，常因動機不足而無法持續精進，以至於困難達成。基督教講求接受上帝的愛，這個說法對儒家是陌生、無體會的，也會造成兩者互相理解、對話的困難。

儒家對中國歷代的社會與政治，提供安定穩定的基礎與力量，然而儒家制度下，難免有被制度壓制、壓迫的族群與階層，而上帝解放受壓迫的人，推翻壓制的階層，是基督教主要的信仰之一，因此，基督教信仰內容，對儒家人士有一定程度的不信任感，這樣的不信任感也影響兩者的對話。

第四章 結論

基督教認為的上帝，是創造宇宙、星辰的上帝，這與儒家早期所認識的「天」，意義是相同的。上帝從無創造宇宙萬物，也包含人類，世界萬物依賴上帝而存有與運行，這與儒家認為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演萬物之觀念，同樣是認為宇宙有個創造的本體，由內而外，從無而有，衍生出萬物，包括人類。

舊約聖經創世紀 1：27 說道：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象，造男造女⁶⁴。因此，人既然有上帝的形象與特質，西方哲學多探討人的存

⁶⁴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1.

在、本質與道德等等議題，期望從認識人而更加認識創造主上帝，這與儒家探討人性，發現人心有仁，透過實踐仁，讓人得以超凡入聖，與天理相應，這樣的信仰生命經驗也是非常相近。

儒家尊崇孔子為聖人，原以四書五經為主要經典，各朝代因各有不同時代背景，各有不同的代表人物與主張，傳到宋明時代，受到佛學與道教影響，上承儒家經典，講仁與心性，又講格物窮理，成形「道學」與「理學」。明代的儒者王陽明，講求「心學」。雖然分別論述「道心」、「人心」、「心即是理」等論點方向稍有不同，但總歸都是談論「理」，因此這時期的儒學，因此稱為宋明理學。

孟子盡心篇下這麼說：「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⁶⁵孟子清楚說明，透過盡心、知性、知天，然後存心、養性、事天，最後達到修身、立命。身既修、命即立，身之形器便是道體，即內在提升超越，達到「天人合一」、「成聖」之理想⁶⁶。「成聖」是儒家為人努力之目標，而實際做法是修練己心，讓內心的「仁」顯現。

「聖人」是儒家志學的目標，達到「聖人」的境界，便是「成聖」。北宋理學家張載認為，所謂「聖人」乃指能充分實現秉受於天的天地之性，在道德實踐活動中，達到與天合德之一體境界者⁶⁷。換言之，感通天而行「仁」，達到天人合一的人，就是「聖人」，成為「聖人」的過程，就是「成聖」。

孔子認為人的「仁」感通於自然天，也可稱為「天道」或「天命」，人對此自然天抱以無限的敬畏感，於是自然天於吾人心中感應而流露出「道」或「理」的意義，《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者也，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到近代新儒家對「天道」之看法，是重即物的，

⁶⁵ <https://ctext.org/text.pl?node=25001&if=gb>

⁶⁶ 周群振，《儒學探源－古代儒家的心性思想》，(台北市：鵝湖出版社，1986)，p132-133.

⁶⁷ 陳政揚，〈張載「致學致學」成聖說析論〉，《揭諦》19，(嘉義縣：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2010年7月)，p29-74.

也就是重視有的，這與古代儒家對「天道」是物之始，是未始有物之先之看法明顯不同⁶⁸。

繼孔子之後的孟子，特別推崇心性的地位，《孟子告子上》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孟子認為人人本性都有仁心，學問的重點在於追回失喪的仁心⁶⁹。

宋明理學家之中，楊時接著在《龜山集，卷二十四》這樣說：「故學者必以聖人為師，猶之射者棲鵠於侯以為的，惟巧力具然後能中；巧而不至，至而不中，蓋有之矣。然不為之的，則莫知為中否也」⁷⁰。楊時從孟子的說法可以認為，人人都可以學習聖人而成聖，學習成聖必須向聖人學習，如同射箭要對準棲息的鵠，除了對準之外還有力道才行，有對準但力道不夠，或是距離射到了卻沒射中，都會有類似的情形。但若不把箭射出去，永遠都不會知道是否能射得中⁷¹。儒家人人可以成為聖人的觀念，也影響了後代的儒家觀念。

而明代儒士王陽明主張心即理⁷²，並於《傳習錄薛侃錄》這樣說：學者學聖人，不過是去人欲而存天理耳。猶煉金而求其足色。金之成色，所爭不多，則鍛鍊之工省而功易成，成色愈下，則鍛鍊愈難。德章曰：…所以謂之聖，只論精一，不論多寡，只要此心純乎天理處同，便同謂之聖⁷³。王陽明使用煉金的過程來比喻成聖的過程，金子中若雜質少，則容易鍛鍊成精金；若金子雜質太多無法去除，就很困難鍛鍊成精金。因此，一個人的心中去除私欲、充滿聖人的仁道的過程，便可謂成聖。成聖的途徑有「內聖」與「外王」。內聖者，個體人格之修持；外王者，群體大業之敷治⁷⁴。

⁶⁸ 唐君毅，《哲學概論下》，(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2)，p718-719.

⁶⁹ 周群振，《儒學探源－古代儒家的心性思想》，(台北市：鵝湖出版社，1986)，p406-408.

⁷⁰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87567>

⁷¹ 孫再生，《宋明理學思想與基督真理》，(台北市：弘智出版社，1984)，p78-79.

⁷² <http://humanum.arts.cuhk.edu.hk/~kwaipiu/paper/gart2.htm>

⁷³ 孫再生，《宋明理學思想與基督真理》，(台北市：弘智出版社，1984)，p191-193.

⁷⁴ 周群振，《儒學探源－古代儒家的心性思想》，(台北市：鵝湖出版社，1986)，p408.

致學成聖雖是儒家的目標，但《論語述而篇》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為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孔子自認自己還達不到「聖人」，連他都不敢自稱為「聖人」、「仁人」，其他人豈敢自稱為「聖人」？可見「聖人」對儒家而言是個遙遠的理想，一生努力追求的目標⁷⁵。

儒家一生追求「成聖」，而歷史無稱為「聖人」者，究其原因，實乃人無法全然「盡心」、無法全然「知性」、更無法全然「知天」，因此無法全然「存心」、無法全然「養性」、更無法談到「事天」，所以「修身」、「立命」、「天人合一」與「成聖」都僅能是「理想」，一生追求的「目標」。在實際的生活經驗與生命體會裡，人是有限的，人的有限性讓人無法全然做想做的事，知道想知道的事，不應該做的事反倒去做，該做的事卻沒力氣去做。面對人的這種有限性，儒家以自身意志來修練，期待能有所突破與提升，但明顯可見非常困難，這也是為何孔子說他一生持續在追求，不敢自稱為「聖人」的原因。

基督教對於人的有限性，相對於儒家，有更深刻的認知與論述。在聖經創世紀的起初，上帝創造天地、海洋與陸地、菜蔬與植物、太陽與月亮、遍地各樣活物後，祂用地上的塵土，按自己的形象造了人，並在他鼻孔吹氣，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⁷⁶。這段經文，清楚的說明，人是受造的生命，而人生命中的美善特質，是從上帝而來，這與儒家體會人心中的仁，與天相通，有相同的認知。創世紀第三章中說道，人類的始祖亞當，吃了夏娃給他的分別善惡樹的果實，這果實是上帝吩咐不可吃，吃的時候必定死，但是夏娃受了蛇的誘惑，不但自己吃，又給了亞當吃，他們二人吃了眼睛就明亮了，知道自己赤身露體，便以無花果的葉子做裙子。之後，上帝知道亞當與夏娃做了祂禁止的事，便將祂們逐出伊甸園⁷⁷。亞當與夏娃吃了上帝吩咐不可吃的分別善惡樹果

⁷⁵ 陳政揚，〈張載「致學致學」成聖說析論〉，《揭諦》19，(嘉義縣: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2010年7月)，p29-74.

⁷⁶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1-2.

⁷⁷《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p3.

實，所以人有分別善惡的能力，但因他們違背上帝的指示，形成了罪，而這個罪造成他們與上帝分離，也遺傳到後代的人們。基督教聖經對罪來源的描述，可以說明人們為何具有分別善惡的理性，也認知到人的內心有美善，這個內心的美善就是孔子所謂的仁心。人之所以為人，而非牲畜，在於人有認知人的內在有美善的仁心，基督教對此點的認知，人是按上帝的形象所造，兩者的看法是一致的。因此，儒家認為實踐內心美善的仁心，是每個人應當且理所當然之事，實踐仁心的過程，生命可以提升以致「成聖」，最後能達成「天人合一」的境界，成為聖人。

基督教對於儒家追求「天人合一」的人生目標，看法也是一致，然而理解稍有不同。基督教認為人是受造物，創造主的上帝是以「臨在」的方式，最後與人「同在」，人因為上帝的「同在」，人的罪得到救贖而「成聖」。聖經羅馬書 10：9-10 說道：「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上帝臨在的條件，是人願意悔改，承認自己的罪，就會蒙上帝赦免，恢復與上帝的關係，上帝就「臨在」人的內心，並且與人「同在」，達成「天人同在」之境界。

基督教的「天人同在」，對於人而言，人僅表明願意認罪悔改，而上帝的救恩就「臨到」，是白白的恩典，並沒有人「努力」追求以達成之意涵。因此，處於「天人同在」狀態下的人，並非道德高尚，得稱為「聖人」之人，反倒是罪惡感深重、自感無力自救的人，他在承認自己的有限性與罪過，透過向上帝呼求，接受上帝的救恩，藉著耶穌的犧牲代贖，上帝的救贖就「臨到」人，這有上帝救贖臨到的人就稱為義人，而非聖人。因著上帝的臨到，上帝賜予人生命更新的能力，人的生命開始有了提升與變化，人才有能力，去實行人心中的美善，最後實踐人心中的仁。

儒家幾千年來傳承至今，推崇「天道」、「天理」的實踐，這在各個時代之內容與或有不同，但是著重修養人的心性，以順應「天道」、「天理」，卻是維持一貫看法。透過注重個人內在道德的修練，與外在道德的實踐，讓人可以「內

聖」、「外王」等方法達成成為聖人之「成聖」。基督教認為人是透過耶穌基督得到上帝的「救贖」而「成聖」，而儒家強調的是道德唯心論，人的道德是建築在人的心性基礎上，人性恐有軟弱之時，以致於道德低落。兩者對「成聖」的方式，雖然有著不同的看法，然而兩者目標一致，兩者之經驗應可互相感通，而無罣礙之慮。1958年元月，唐君毅、牟宗三、張君勱、徐復觀等四人聯名對發表《為中國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⁷⁸，宣言當中強調「天道」與「人道」應有和諧的關係，也就是「天人合德」，他們認為這是儒家重要的核心價值。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者；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意思人要盡心、知性、從人的知性，才能知天、事天，最後透過修身以立人之天命。明白天命是為人修身至為重要之事，透過基督教耶穌基督啟示上帝的心意，讓人在地上修身明白了天命的內容，也啟示人如何安身立命。

儒家既然主張人之心性應遵循仁道，而仁道是人心感通天道而得，因此，人心應遵循天道，也就是讓天道掌控人的心，這樣的做法，不但是合理也是合乎孔孟之教導。天道的本體為天，也是萬物之根源。過去此天並不以有位格的天向人啟示，而是透過心靈感通方式，而以「道」向人昭示祂的存在，故此，儒家所尊之「天道」、「仁道」，應視為上帝本質之外顯，而非上帝本身。基督教中的基督耶穌，祂張顯上帝的本性是愛，祂愛世上一切受造之人，祂願意親近人，與人合一，這與儒家所言人人可以成聖、與天合一之說法相通，兩者差異之處在於儒家堅持要靠人心的修練而達到成聖，而基督教認為人無法靠自己修行，而達到天人合一、成聖之境界。儒家注重內心修煉之功夫，確實值得基督教學習、體會與實踐；而基督教的救贖，可以成為儒家修煉內心成聖之另一選擇，不管如何，兩者都以人與上帝聯合而成聖，達成天人合一為首要目標，因此兩者之經驗、體會，可以互相補充。

⁷⁸ <https://wenku.baidu.com/view/edc5de5477232f60ddcca1b7>

聖經約翰福音 14：6 記載「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透過耶穌基督，人才能到上帝那裡，與上帝相合一，而透過基督耶穌是透過祂的救贖，藉著祂的代贖，使人的罪過得到塗銷，讓有罪的人成為無罪的義人，這樣人才可以與聖的天父相合一，人的生命才能提升成聖。而人與上帝的合一，上帝的靈內住在人的內心，成為人心向善、實踐道德的原動力。而基督的救贖，是上帝給予人的恩典，不是人努力做什麼而可得到，這個白白可得的恩典，讓人於世上為人做事，修習心性，實踐仁道的過程中，立下可以成聖、而終達到天人合一的真實根基。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下)》。台北市：校園書房，1997。
-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詞典彙編》。台北市：永望文化，2005。
- 《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1984。
- 《研讀版聖經》新譯本。香港：環球聖經公會，2008。
- 詹天性。〈孔子「天命觀」真義〉。《孔學與人生》。台北市：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 裴化行。《利瑪竇神父傳》。管震湖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
- 華爾頓(John H. Walton)、麥修斯(Victor H. Mathews)、夏瓦拉斯(Mark W. Chavalas)。《舊約聖經背景註釋》(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 Old Testament)。李永明、徐成德、黃楓皓譯。新北市：校園，2017。
- 鄭志明編。《儒學與基督宗教對談》。嘉義縣：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2000。
- 唐君毅。《唐君毅全集卷二十三·二十四 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上冊 - 生命存在之
三向與心靈九境》。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4。
- 唐君毅。《哲學概論下》。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2。
- 《揭諦》19。嘉義縣: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2010.07。
- 周群振。《儒學探源 - 古代儒家的心性思想》。台北市：鵝湖出版社，1986。
- 孫再生。《宋明理學思想與基督真理》。台北市：弘智出版社，1984。

賴德。《賴氏新約神學》。馬可人、楊淑蓮譯。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
1998。

鄔昆如。〈天與上帝－儒家與基督宗教形上本體之對話〉。鄭志明編。《儒家與基督宗教對談》。嘉義縣：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2000。

電子資源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zh>